

关于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1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36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齐心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16,466,115.70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齐心科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3,117,795.0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齐心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齐心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齐心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齐心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导致齐心科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齐心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6)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出资额 1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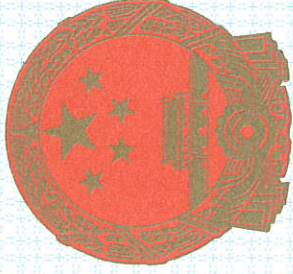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6215215



吴长波 1100025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周毅 110002910026

姓名 周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02197811150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